

(2017)浙0503民初4498号

崔学恩、徐桂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崔学恩、徐桂英、费发根、孙建荣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502号

浙江湖州环诚物流有限公司、崔学恩、徐桂英、韩计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湖州环诚物流有限公司、南浔兰亭砂石料经营部、崔学恩、徐桂英、费国方、韩计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03号

罗卫强(男,198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辽西新村东长兴旺35号):本院受理原告郁华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86号

华俊、沈建荣:本院受理原告许从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503民初3585号

钱利强、闵建芬、华俊:本院受理原告许从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71号

董建彪: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民、章永根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5号

施雄伟、刘紫霞: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与被告诉施雄伟、刘紫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庄万楼起诉请求判令施雄伟归还借款20万元及逾期利息、诉讼代理费,请求判令刘紫霞对施雄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587号

张根荣:本院受理原告许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441号

傅有庭:本院受理原告傅有庭诉被告许方有、叶秀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113号

叶根宝:本院受理原告杨燕萍与被告叶根宝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8

(2017)浙0702民初16968号

傅彩贞、魏根兰、祝文中: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市德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71号

董建彪: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民、章永根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5号

施雄伟、刘紫霞: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与被告诉施雄伟、刘紫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庄万楼起诉请求判令施雄伟归还借款20万元及逾期利息、诉讼代理费,请求判令刘紫霞对施雄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587号

吴杰、平湖市百盈汽车有限公司、义乌市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驰与被告吴杰、平湖市百盈汽车有限公司、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2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0441号

傅有庭:本院受理原告傅有庭诉被告许方有、叶秀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441号

傅有庭:本院受理原告傅有庭诉被告许方有、叶秀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409号

顾卫忠:本院受理原告潘志木与被告顾卫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4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顾卫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潘志木货款59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167元,由被告顾卫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5—7

(2017)浙0784民初6813号

陈戈、叶旭英: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被告陈戈、叶旭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8号

项鸿鹏、项镜瑞:本院受理张朝峰诉项鸿鹏、项镜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55号

蒋依林:本院受理原告张秀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355号案起訴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4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破14号之一

吴建宝、徐超超:本院受理原告虞海珊诉被告吴建宝、徐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2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197号

蒋松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字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85号

浦江奇特灵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新浦塑制品厂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7)浙0726民初2210号

黄安娜:本院受理原告钟德武诉你、杨显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5号

宋伟贤:本院受理原告徐承余诉被告宋伟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55号

蒋依林:本院受理原告张秀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355号案起訴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09号

贾政丰:本院受理原告张朝兵诉被告贾政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贾政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朝兵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6月19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25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129号

陈琪、夏茜茜:本院受理原告郑哲与被告陈琪、夏茜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5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85号

浦江奇特灵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新浦塑制品厂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7年12月28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2017)浙0481民初5934号公告,被告应为“管海龙、赵勤霞”,特此更正。